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委託代辦種子調製加工暨寄倉作業準則修正 草案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以下簡稱本場）為有效利用現有冷藏庫及各種種子調製設備，對農友、機關團體及種苗商等提供服務，在不影響正常作業情形下，接受委託代辦種子調製加工及寄倉工作，相關規定如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以下簡稱本場）為有效利用現有冷藏庫及各種種子調製設備，對農民、機關團體及種苗業者等提供服務，在不影響正常作業情形下，接受委託代辦種子調製加工及寄倉工作，相關規定如下：	文字修正
一、關於代辦種子調製部份： 1、委託手續—委託人來函並敘明擬請代調製種子類別及數量，經徵得本場同意後填寫申請單（附表二）辦理之。 2、委託人應依據擬定之日期，將種子運交本場種苗經營課管理人員過磅點收。 3、接受委託之種類最低數量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4、種子乾燥，加熱溫度設定採逐漸加溫方式，最高至攝氏四十度進行乾燥。若有特殊調製條件，應於辦理委託前敘明並另行商定。	一、關於代辦種子調製部份： 1、委託手續—委託人聯絡本場承辦單位並來函敘明擬請代調製種子類別、數量及時間，經徵得本場同意後填寫申請單（附表二）辦理之。 2、委託人應依據擬定之日期，將種子運交本場種苗經營課管理人員過磅點收。 3、接受委託之種類最低數量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4、種子乾燥，加熱溫度設定採逐漸加溫方式，最高至攝氏 40°進行乾燥。種子精選以機械精選為原則。若有特殊調製條件，應於辦理委託前敘明並另行商定。	一、文字修正。 二、加強聯絡方式。 三、增加說明調製時間以免影響本場正常作業。 四、增加種子機械精選例外協商文字。

5、種子調製加工完竣後由本場通知委託人前來提取，委託單位或委託人應先繳納各項費用，並持提貨憑證（申請單第二聯）及繳費收據辦理提貨，如<u>發函</u>一週後未來提貨者，整批種子移存本場冷藏庫，並按寄存冷藏庫收費相關規定計收費用如附表（一），暫寄倉時間超過一個月未取貨，由本場全權處理，委託單位及委託人不得異議。 6、前項代調製種子寄倉時，倘遭受不可抗拒之災害，其損失由委託人負責，本場不負任何損失或賠償責任，假使經查屬人為疏失而造成損失，本場應負種子或等值款之 70% 賠償責任。	5、種子調製加工完竣後由本場通知委託人前來提取，委託單位或委託人應先繳納各項費用，並持提貨憑證（申請單第二聯）及繳費收據辦理提貨，如<u>通知 1</u>週後未來提貨者，整批種子移存本場冷藏庫，並按寄存冷藏庫收費相關規定計收費用如附表（一），暫寄倉時間超過 1 個月未取貨，由本場全權處理，委託單位及委託人不得異議。 6、前項代調製種子寄倉時，倘遭受不可抗拒之災害，其損失由委託人負責，本場不負任何損失或賠償責任，假使經查屬人為疏失而造成損失，本場應負種子或等值款之 70% 賠償責任。	
二、關於代辦種子寄倉部份： 1、寄倉手續：凡欲利用本場冷藏庫貯存種子者，請<u>來函敘明種子名稱、數量及寄存時間，寄存時間最長為一年，經本場同意接受後，填寫申請單（附表二）辦理之。</u> 2、委託人應自行將種子運交本場種苗經營課管理人員點收，<u>並取寄倉申請單（申請單第二聯）作為停止寄倉時提貨憑證，</u>寄存種子由寄存人自行包裝加封，停止寄存時，本場原封發還不負種子品	二、關於種子寄倉部份： 1、寄倉手續：凡欲利用本場冷藏庫貯存種子者，請<u>聯絡本場種苗經營課並敘明種子名稱、數量及寄存時間（寄存時間最長為 1 年），經本場同意後辦理。</u> 2、<u>本場同意後，</u>委託人應自行將種子運交本場種苗經營課管理人員點收<u>並依實際點收數量、進倉時間及堆疊空間填寫申請單，申請單第二聯</u>作為停止寄倉時提貨憑證。<u>寄存種子由寄存人自行包裝</u>	一、文字修正。 二、加強聯絡方式。 三、依本場目前冷藏設備可維持之溫濕度狀態調整。 四、增加寄倉種子進倉及提貨流程之敘述。

質及重量變化之責，寄倉期限到時，不提貨者，<u>並按寄存冷藏庫收費相關規定計收費用</u>，超出寄倉時間一個月未取貨，由本場全權處理，委託單位及委託人不得異議。 3、本場種子儲存溫度為攝氏<u>八至十度</u>；相對濕度百分之<u>四十五至五十五</u>。寄倉期間停電或機械故障，<u>恐有溫濕度發生長期變化時</u>，本場應負及早通知之責任。 4、收費標準：<u>以寄存種子所佔體積計算收費</u>，<u>每平方公尺（高度最高三公尺）</u>，每月收費新台幣<u>伍佰柒拾伍元</u>，不足<u>一平方公尺</u>或不足一個月者，以<u>一平方公尺</u>或一個月計算。 5、為本場推廣業務之需要或相關試驗研究之合作，得專案經場長核准予以減收或免收種子寄倉費用。	加封，停止寄存時，本場原封發還不負種子品質及重量變化之責，<u>委託人依申請單第二聯經本場核算寄倉費用並完成繳費後提貨</u>，超出<u>原訂</u>寄倉時間一個月未取貨，由本場全權處理，委託單位及委託人不得異議。 3、本場種子儲存溫度為攝氏<u>9至12度</u>；相對濕度百分之<u>55至65</u>。寄倉期間停電或機械故障，<u>短時間內無法恢復機械運作，有影響種子品質之虞</u>，本場應負及早通知之責任（<u>當月寄倉費用不予收取</u>）。 4、收費標準：<u>每計費單位為：地面 130cm×140cm（1個棧板）</u>；<u>總堆疊高度不超過3公尺，總重不超過3600公斤</u>，每月收費新台幣<u>1,227元</u>，不足<u>1個計費單位</u>或不足一個月者，以<u>1個計費單位</u>或1個月計算。 5、為本場推廣業務之需要或相關試驗研究之合作，得專案經場長核准予以減收或免收種子寄倉費用。 <u>6、種子寄倉時，倘遭受不可抗拒之災害，其損失由委託人負責，本場不負任何損失或賠償責任，假使經查屬人為疏失而造成損失，本場應負種子或等值款之70%賠償責任。</u>	
--	--	--

	三、本場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1、地址：台中市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6號 2、電話：04-25825490 3、傳真：04-25811577 4、E-mail：tsips@tss.gov.tw	文字新增
三、前述各項規定經本場場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前述各項規定經本場場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代辦種子調製加工費用計算表

附表一

種 類	接受委託最低 數量 (公斤)	乾燥費		精選費	
		(含水量 30% 以下降到 12 %)	(含水量 20% 以下降到 12 %)		
種子	五、〇〇〇	六・三〇	三・四八	〇・九〇	1.包裝容器由委託人自備。 2.含水量 30 % 以上，每超過 2%加收費用 0.55 元/kg 計價，以此類推。 3.種子乾燥溫度設定首 12 小時為 35 ⁰ C，之後調高至 40 ⁰ C 乾燥。 4.調製加工種類：糧食種子、玉米種子、高粱種子、綠肥種子等，其他未列入種子另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代辦種子寄倉費用計算表

種 類	委託最低數量	寄倉 (1 個棧板) 1.82 平方公尺土地最高堆疊三公尺，費用 (元/月)	備 註
種子	1 個收費單位 [1 個棧板面積 (1.82 平方公尺) ×3 公尺高]	1,227.00	不足 1 個收費單位或不足 1 個月者以 1 個收費單位或 1 個月計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代辦種子調製加工寄倉申請單

編號： 字第 號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種 苗 經 營 課 存 查

第一聯存根聯

單 位 名 稱：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作 物 名 稱：		品 種：	
送 交 數 量：		送 交 日 期：	年 月 日
含 水 率：			
調製加工項目	數量 (kg)	單價	費用(元)
☐ 乾燥			
☐ 精選			
☐ 寄倉			
種子物品價值(元/公斤)： 元			
☐ 調製加工 ☐ 預定寄倉 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調製加工 ☐ 實際寄倉 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 註：1. 調製加工後數量減少應屬合理，委託人不得有異議。 2. 寄倉之種子本場不負責種子品質及重量變化之責，寄存種子自行包裝加封。 3. 寄倉費用依收費單位數量及實際寄倉月數收費（不足1個收費單位或不足1個月者以1個收費單位或1個月計算）。			

申	倉調	種	主	秘	副	場
請	儲製	苗	計	書	場	長
人	承	經	機		長	
	辦	營	構			
	人	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代辦種子調製加工寄倉申請單

編號： 字第 號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寄倉單位存查

單位名稱：			
姓名：		電話：	
地址：			
作物名稱：		品種：	
送交數量：		送交日期：	年 月 日
含水率：			
調製加工項目	數量 (kg)	單價	費用(元)
☐ 乾燥			
☐ 精選			
☐ 寄倉			
種子物品價值(元/公斤)： 元			
☐ 調製加工 ☐ 預定寄倉 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調製加工 ☐ 實際寄倉 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1. 調製加工後數量減少應屬合理，委託人不得有異議。 2. 寄倉之種子本場不負責種子品質及重量變化之責，寄存種子自行包裝加封。 3. 寄倉費用依收費單位數量及實際寄倉月數收費（不足1個收費單位或不足1個月者以1個收費單位或1個月計算）。			

申	倉調	種	主	秘	副	場
請	儲製	苗	計	書	場	長
人	承	經	機		長	
	辦	營	構			
	人	課				

第二聯提貨憑證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代辦種子調製加工寄倉申請單

編號： 字第 號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主計機構存查

單位名稱：			
姓名：		電話：	
地址：			
作物名稱：		品種：	
送交數量：		送交日期：	年 月 日
含水率：			
調製加工項目	數量 (kg)	單價	費用(元)
☐ 乾燥			
☐ 精選			
☐ 寄倉			
種子物品價值(元/公斤)： 元			
☐ 調製加工 ☐ 預定寄倉 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調製加工 ☐ 實際寄倉 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1. 調製加工後數量減少應屬合理，委託人不得有異議。 2. 寄倉之種子本場不負責種子品質及重量變化之責，寄存種子自行包裝加封。 3. 寄倉費用依收費單位數量及實際寄倉月數收費（不足1個收費單位或不足1個月者以1個收費單位或1個月計算）。			

申	倉調	種	主	秘	副	場
請	儲製	苗	計	書	場	長
人	承	經	機		長	
	辦	營	構			
	人	課				

第三聯送主計機構聯